

快捷服务让办事群众不堵心

——探访省会桥西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处理服务新机制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

出了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心烦意乱，需要不停地在交警、鉴定机构、保险公司等多个部门来回奔波，这可能是不少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都有过的深切感受。针对这样的“痛点”，今年5月，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联合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在桥西交警大队探索成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推出快速出警、快速清撤现场、快速定责、快速调解、快速理赔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一体化快捷服务，实现事故处理、保险理赔、人民调解一站式办结，让群众处理交通事故更加方便。

警保携手介入

让大事化小早处理

前不久，陈先生驾驶私家车在裕西公园附近路段行驶时，撞倒一位骑自行车的老人，造成老人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这样一起亡人事故，按照常理，对交警、事故双方当事人都难言轻松。然而，在事故现场，双方当时就达成了一致意向，让事故的处理变得简单起来。

死者家属始终情绪激动，不愿配合车主提供各项证明材料。事故民警通过与保险公司驻点警保联动调解员一起给死者家属做思想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推心置腹地沟通。针对事故双方的矛盾点逐一协调，并根据保险赔偿依据，做出最优方案。最终，肇事方当事人在现场先行赔付死者家属，以诚心换取对方的谅解。事故双方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一场重大交通事故纠纷就这样被快速化解。

警保联合、多方协调、一站解决，确保了案件的圆满处理。截至目前，桥西交警大队已通过该机制圆满处理交通事故案件30余起，获得了涉事群众一致称赞。

现场定责理赔 让轻微小案快处理

5月22日，程先生驾驶出租车在桥西区新石南路与红旗大街交口左拐时，与一辆送外卖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外卖员胳膊表皮擦伤。接到报警后，交警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一起处理，当场快速定责，当场赔付。事故的高效、快速处理受到事故双方的一致好评。作为的

哥，程先生对事故处理深有感触：“以前处理一起交通事故，少则三五天，多则十天半月，没想到现在处理交通事故这么快！”而送餐小哥也对此很满意，这样的事故处理速度，把事故对他的送餐工作影响降到了最低。

“对于万元以下车损及轻微人伤案件，责任明确，现场定责定损，保险公司直接赔付给车辆修理厂，无需垫付。特殊情况需要个人垫付的，也是现场赔付，三日内到账。”该大队事故民警向记者介绍了这类轻微交通事故处理的情况，通过交通事故快处理，让事故处理群众不再堵心。在定责上，当事方如有争议，交警还可与大队值班民警联动，快速调取事故现场视频，还原案件现场，帮助交警判定事故责任。截至目前，桥西交警大队已成功处理此类案件500余起，为群众及时化解交通事故纠纷，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线上调解 事故处理省时省力

6月11日，省会桥西区休门街一辆出租车上的乘客开车门时与一辆自行车发生事故，造成骑车

人轻微受伤。事故民警现场定责后，引导当事双方利用线上调解进行。事故双方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顺利进行了视频连线调解，调解完毕后向事故双方发送电子版调解协议书，双方签字确认。出租车司机某说：“现在处理交通事故的效率真是太高了，对于我们出租车司机来说，不耽误跑活儿，给省会交警点赞！”

目前，桥西交警大队人伤事故在线调解虽处于试运行阶段，但已成功处理此类案件20余起。该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

桥西交警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构建“交通事故快处理平台”，实现“群众+民警+保险”齐参与，最大限度推进事故处理进程，充分利用公共安全视频和交管视频，对现场有争议的交通事故，由现场民警确定具体位置后，在事故处理大厅，由值守民警当场调取事发视频，还原事故发生形态，准确定责。同时，通过开展远程定损，无接触理赔，实现了快捷、高效、便民处理交通事故，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男子房顶纳凉坠落 交警开道紧急送医

河北法制报讯（耿连章 赵钰）因天热便到房顶睡觉，却不慎摔落，急需送医。6月22日，元氏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接警后，紧急出警。

当日7时50分，元氏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指令称，一名因天气较热便去房顶睡觉的男子不慎从房顶摔落，伤势非常严重，需要紧急送往石家庄市内医院。

该大队同下中队民警迅速出警，在同下道口和120救护车会合。警车一路鸣笛、喊话行人及行驶车辆避让。仅用不到30分钟，民警便将伤者顺利送到医院，随后协助医务人员将伤者送进治疗室救治。



连日来，清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科、安监中队、交通指挥中心组织百余名民辅警在县城区开展了“全国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劝导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闯红灯、斑马线上停车等群体性交通违法行为，提示驾驶人及行人遵守交通规则。图为6月16日，该大队民辅警在路口向群众赠送安全头盔，并手把手教他们如何正确佩戴。

景涛 田同安 摄

双胞胎拿错准考证 交巡警往返奔波忙

河北法制报讯（苗文金）6月21日中考第一天，邯郸一对双胞胎姐妹竟然互相拿错了准考证，幸好交巡警及时帮助，使她们顺利参加考试。

6月21日13时50分许，邯郸市第三中学考点，两名成年女性带着一名考生在学校门口焦急地与考场工作人员交流着什么。在此执勤的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邯山一大队二中队民警经了解得知，两名女性是这名考生的老师和母亲，该考生还有一个双胞胎妹妹，两人互相拿错了准考证。

姐妹二人，姐姐在三中考点，妹妹在七中考点，考务人员一时未能联系上七中考点相关人员。眼看马上开考，民警当机立断，让家长去七中换回准考证。正式开考前，姐妹二人都拿到了自己的准考证。

考生捡张准考证

河北法制报讯（冯丽丽）6月21日，在东光县第二中学考点，一名中考考生捡到一张丢失的准考证。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人员和热心群众齐心协力找到失主。

当日11时30分许，正在第二中学考点附近执勤的东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接到一名考

正定公安全力护航中考

周边的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可能影响考试的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漏洞。考试期间，全体执勤民警对考点及周围开展治安巡逻，增强考生和家长的安全感。

交警大队提前上岗，在考点门前相应地段设置禁停、禁鸣、限速等标志，实行减噪措施，禁止考场

周边鸣笛和使用大功率扩音设备，积极开展考点周边道路交通疏导，规范停车秩序。

在每个考点，该局设立服务台，安排服务车，随时为考生提供事项咨询、失物认领、证件领取等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中考专用车辆的道路畅通。

考生捡张准考证 警民齐心找失主

生的求助。他在出考点时，捡到一个文具袋，里面装着准考证及文具，请交警帮忙联系丢失文具袋的考生。

这名辅警立刻将准考证拍照发到工作群，请求指挥中心帮忙查找人口信息，看是否可以联系到考生家长。同时，他考虑过往的考生也许有认识丢失准考

证考生的，就手持准考证一个一个地询问。果然，有一名考生认出准考证上的女孩是第三中学的学生，但是没有女孩的联系方式。这时，这名考生的家长想到他们有个毕业班家长微信群，于是把准考证拍照发到了群里。很快丢失准考证的学生家长回复了。

几分钟后，丢失准考证的考生前来取回了丢失的文具袋，连声称谢交警。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与第八十三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快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报废。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之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

重点驾驶人满分未参加教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期审验有效期，请驾驶人及时办理机动车驾驶审验业务。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后未换证，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

张家口市特巡警队伍 开展“红蓝对抗”拉动演练

河北法制报讯（田春雷）6月17日上午，张家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组织全市各县区及战獒突击队共500名特巡警队员，开展了“红蓝对抗”拉动演练。

演练中，全体队员先后进行了百人团队的擒敌拳表演科目、个人极端事件的处置和搜排爆实战演练。擒敌拳演练中，特巡警队员以饱满的精神和高涨的训练热情认真完成每一个训练动作、注重每一个细节，整体动作一气呵成，充分展现出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和敢打必胜的信心决心。

个人极端事件处置中，通过模拟易发高发的个人暴力警情，处置小组快速到达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后果断出击并制服不法分子，整个过程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突出快速、依法、

强制的效果，体现出特巡警队员在面对社会不稳定因素时的强硬工作态度和有效的执行能力。在搜排爆演练中，处置警力到达现场后迅速采用频率干扰仪阻断附近无线信号，随后对爆炸物进行采样分析并用X光透视检查，精准研判后，排爆员快速对疑似爆炸物进行拆解，并操控排爆机器人为疑似爆炸物放入排爆罐，顺利解除安全隐患。

整个演练过程，全体参训单位统一思想，凝心聚力，通力协作，以练指挥、练谋略、练协同、练战法为重点，全程采取实战演练、红蓝双方“背靠背”的形式，不仅有效提升了特巡警队伍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而且全面展现出高效指挥、反应迅速、协同密切、敢打必胜的铁军形象。

深圳法院用短视频宣传防范电信诈骗 警醒群众守护好个人信息

河北法制报讯（武亚琪）连日来，深圳市法院的一则抖音短视频受到当地群众的关注和点赞。该视频通过短短的几个镜头，以案说法，将近几年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要方式及后果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出来，警醒群众守护好个人信息。

视频中两个人正在进行买卖银行卡交易。杨某和霍某明知他人在进行信

息网络犯罪活动，还出卖自己的银行卡。他人用该银行卡接收诈骗款项，致使46名被害人被骗资金高达81万元，经杨某、霍某的卡支付结算。杨某和霍某均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深圳法院通过短视频的形式，生动地将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方式展现出来，提示群众一定不要贪图小利，让自己深陷囹圄。



6月18日上午，唐山市古冶区检察院干警走进唐山市宏文中学，开展“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危害”主题宣传活动，向学生们深入宣传新型毒品的危害，全面普及防范新型毒品知识，切实提高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郑银 摄



6月18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宣传人员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宣传人员结合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宣传农资运输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同时向学生发放了交通安全手册，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自我防范能力。 刘弋豪 摄

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累计记分已达到12分，未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和考试，办理相关驾驶证业务。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未按规定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公告注销其驾驶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6月24日